



#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经修订的《滚装货舱通风系统的设计导则和操作建议》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经修订的《滚装货舱通风系统的设计导则和操作建议》。

1.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MSC）在 2015 年 6 月举行的第 95 次会议上，通过通函 MSC.1/Circ.1515，修订《滚装货舱通风系统的设计导则和操作建议》（MSC/Circ.729）。
2. 通函 MSC.1/Circ.1515 用以取代通函 MSC/Circ.729。
3. 经修订的设计导则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适当地留意并遵守上述经修订的滚装货舱通风系统设计导则。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6 年 1 月 18 日